



## LIFAir LA502 空氣清淨機 租賃專案同意書

代理商：力孚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「甲方」

客戶：幼兒園/幼稚園/托兒所業者/企業用戶 以下簡稱「乙方」

經銷商：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「丙方」

### 一、合作內容及標的：

1. 本同意書合作方案為LIFAir LA502 空氣清淨機 租賃專案。
2. 標的物：LIFAir LA502 空氣清淨機。

### 二、費用計算

#### A. 方案：

##### LA502 空氣清淨機 (9-16坪適用)

計費方式：收費 \$3,6720，約期24個月，平均每月費用\$1,530。

贈送耗材：

1. 自出貨日起算，24個月內，HEPA濾心 & 活性碳免費更換(HEPA濾網更換上限為2組)，活性碳為1組)。
2. 24個月的租賃期間無更換過任何濾心 & 活性碳者，租賃期結束時，免費贈送HEPA濾心+活性碳各1組。

B. 租賃到期：自出貨日起算,租賃日滿24個月,所租賃之清淨機之財產所有權,歸於「乙方」

C. 付款方式：於官方購物網 租賃方案頁面訂購付款後,於 標的物 頁面下載 租賃專案同意書,傳真至  
(02) 2298-3292,查核資料無誤後, 標的物 隨即出貨

D. 終止租賃：至出貨日起算,使用未滿六個月而提出終止租賃,「甲方」得向「乙方」收取\$10,000之處  
理折舊費。

### 三、權利義務：

#### 1. 「代理商」：

- a. 「甲方」於「乙方」租賃期間24個月內,向「甲方」提出耗材更換時,需依約為「乙方」提供免費更換 濾心2次/活性碳1次。
- b. 「乙方」如於租賃期間(收到 標的物 24個月內), 無更換過任何濾心 & 活性碳,「甲方」須依約提



供免費濾心+活性碳各1組。

- c. 「甲方」須提供「乙方」3年保固(不含耗材,非天災/人為損壞)。
2. 「乙方」：
- a. 「乙方」需使用原廠之耗材,如使用非原廠之耗材所造成之損壞,「甲方」得以判定人為損壞。
  - b. 「乙方」於收到 標的物 後7日內,發現新品不良,得以向「甲方」提出新品不良更換。
  - c. 「乙方」於收到 標的物 後第8日起, 標的物 發生故障,需提供訂單編號,需將預維修商品妥善包裝,連同配件、產品保固書或購買發票包裝齊全,寄回「丙方」之『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維修部 收』,若運送過程損壞,將視同人為損壞處理。(寄送地址:248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6樓之4)
  - d. 「乙方」於租賃期間,不得將得自「甲方」之耗材等所有貨品以任何方式,移轉或處理予任何其他第三人,亦不得為本同意書規範目的以外之任何行為。
  - e. 「乙方」於租賃期間內,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擔 標的物、配件、耗材、包裝包材之保管責任,同時依產品之使用手冊操作,標的物、耗材;發生「乙方」故意或疏忽而導致 標的物 損害或損失,而提出終止租賃時,「乙方」應負責支付 標的物、修理費之金額,或進行損害賠償。
  - f. 「乙方」於租賃期間提出終止租賃,應於「丙方」所派之回收車到達前,將 標的物、配件、耗材、包裝包材乙原先方式妥善包裝,以利「丙方」所派之回收車進行回收動作;如順利回收,租賃終止日為「乙方」提出終止租賃當日;如第一次回收因 標的物 未完成包裝,導致未完成回收,則「丙方」得以視「乙方」原先所提出得終止租賃取消,「乙方」需重新提出終止租賃。
3. 「丙方」：
- a. 「丙方」於「乙方」於租賃期間,負責相關維修代收。
  - b. 如「乙方」於租賃期間提出終止租賃,「丙方」應於2個工作日內提出派車,並通知「乙方」(實際到達「乙方」回收之日期,則受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黑貓宅急便 路線規劃,可能會有1~2日之誤差)。

#### 四、服務條款：

- a. 租賃期間 標的物 如發生故障,「乙方」將預維修商品妥善包裝,連同配件、產品保固書或購買發票包裝齊全,寄回「丙方」之『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維修部 收』,若運送過程損壞,將視同人為損壞處理。(寄送地址:248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6樓之4)。
- b. 接上述,「丙方」於完成標的物維修後,負擔寄回至「乙方」之運送費用。
- c. 租賃期間 「乙方」之標的物,濾心免費更換兩次 & 活性碳可免費更換乙次(「甲方」提供)。  
租賃期間 更換次數少於贈送次數,「甲方」需補免費濾心+活性碳各一組。

#### 五、租賃終止：

1. 至出貨日起算,使用未滿六個月而提出終止租賃,「甲方」得向「乙方」收取\$10,000之處理折舊費
2. 「乙方」於租賃期間提出終止租賃,「丙方」需記錄「乙方」提出終止租賃之日期,於2個工作日

內派車進行回收,如順利回,收租賃終止日為「乙方」提出終止租賃當日為準。

3. 「乙方」於租賃期間提出終止租賃,應於「丙方」所派之回收車到達前,將 標的物、配件、耗材、包裝包材以原先方式妥善包裝,以利「丙方」所派之回收車進行回收動作;如第一次回收因 標的物 未完成包裝,導致未完成回收,則「丙方」得以視「乙方」原先所提出得終止租賃取消,「乙方」需重新提出終止租賃。
4. 「丙方」於順利收回標的物後,檢查 標的物、配件、耗材、包裝包材 無誤後,進行以下步驟
  - A. 原先發票如有標記「乙方」之統一編號,提供折讓單給「乙方」進行填寫  
原先發票如無統編,則由「丙方」直接開立折讓單。
  - B. 「丙方」按「乙方」之租賃日期比例計算退費金額後,告知「乙方」並索取「乙方」之匯款帳號
  - C. 進行退費金額匯款,匯款手續費由「乙方」吸收。
  - D. 如上述第1條, 至出貨日起算,使用未滿六個月而提出終止租賃,「丙方」將於進行退費金額中,代「甲方」進行扣除\$10,000之處理折舊費。
5. 任一方發生營運或財務上之重大困難。

## 六、 特別條款：

「甲方」要求乙、「丙方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乙、「丙方」於與「甲方」進行本同意書之議約、履約時、或其他與本同意書相關之商業行為及時間內，不得期約給付或給付「甲方」任何員工、經理人、代理人回扣及 / 或任何類似之不正利益。若有前述情事，乙、丙方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賠償「甲方」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失；除前述損害賠償請求權外，「甲方」並有權利片面解除或終止本同意書。

## 七、 本同意書有效期間：

本同意書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訂起生效，至租賃期24個月到期止。

## 八、 適用法律及管轄：

本同意書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。如有因本同意書涉訟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

立同意書人：

客戶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租賃數量：\_\_\_\_\_台

(請蓋 幼兒園/幼稚園/托兒所/企業用戶 營業用印)

(請蓋 幼兒園/幼稚園/托兒所/企業用戶 負責人用印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